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
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》：“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。”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